

2026 新竹縣智慧沙盒創新計畫競賽簡章

正式公告版



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數位發展處

執行單位：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正、補充、解釋、暫停或終止之權利，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

目錄

壹、活動宗旨.....	2
貳、活動架構.....	2
參、參加資格與規範.....	3
肆、獎勵方式.....	5
伍、競賽主題.....	8
陸、活動辦法.....	9
柒、活動流程與重要時程.....	17
捌、智慧財產權聲明.....	18
玖、AI 工具使用規範.....	19
附錄 1：成果報告書撰寫大綱.....	20

壹、活動宗旨

新竹縣政府為加速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特舉辦「智慧沙盒創新計畫」。本活動旨在建立一個由民眾觀點出發的創新實踐場域：首先透過點子海選，鼓勵民眾從日常生活、公共服務及城市治理等面向出發，提出對未來人工智慧（AI）應用的創新構想；隨後，號召專業團隊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Big Data）等數位科技接力解題。

我們期盼透過「全民許願」與「專業實踐」的雙軌結合，將民間創意轉化為針對社會需求的具體解決方案，並經由實作驗證與專家輔導，淬鍊出具備創新性與落地應用價值之智慧服務，全面提升新竹縣的公共治理量能。

貳、活動架構

本活動涵蓋兩大主要階段：第一階段為「點子海選」，辦理創意提案徵集及人氣票選。第二階段為「專業解題」，由學生組、社會組及企業組針對題目進行開發實作、驗證及成果展示。活動最終以 Demo Day 方式辦理成果發表與評選。整體架構如表 1 所示：

表 1、智慧沙盒創新計畫活動架構

階段	目的	活動內容
第一階段	點子海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民提案● 全民投票● 人氣提案公布
第二階段	專業解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題挑選● 解題分組● 分組團隊執行● 初審晉級團隊● 專業團隊輔導● 執行成果評選● 成果發表 (Demo Day)

參、參加資格與規範

一、會員帳號註冊規範

- (一) 帳號建立：無論是參與「點子海選階段」之民眾，或報名「專業解題階段」之參賽團隊，於進行本計畫各項程序前，均須至線上平台完成註冊作業。
- (二) 身分驗證與參與門檻：註冊時須完成手機簡訊 (OTP) 驗證，並同步上傳「本活動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追蹤畫面截圖」及填寫「個人 Facebook 註冊姓名 (顯示名稱)」。為維護活動公平性，手機號碼一經驗證綁定後，即不得要求變更或修改。未完成上述驗證與相關資料填寫程序者，將無法完成帳號註冊手續。
- (三) 帳號沿用：曾參與點子海選階段之會員，若欲報名參加專業解題階段，得直接沿用原註冊帳號進行報名與組隊，無須重新註冊。
- (四) 為確保抽獎作業之公平性與資料正確性，主辦單位得於辦理抽獎作業前，逕行關閉系統後台之個人資料修改功能。屆時參與者將無法變更其註冊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個人 Facebook 註冊姓名，抽獎名單與資格查核概以系統鎖定時留存之資料為準。

二、文件撰寫與語言規範

本計畫各階段之各項作業 (含點子海選階段之線上提案內容，及專業解題階段之初選成果報告書、決賽成果報告書、簡報檔案等各項交付文件)，皆須以正體中文撰寫。若內容涉及專業外文專有名詞或技術縮寫則不在此限，建議於首次出現時附註中文說明，以利審查與閱讀。未依規定使用正體中文撰寫者，主辦單位得視同格式不符，通知限期補正或不予受理。

三、點子海選階段

- (一) 參加資格：凡年滿 18 歲以上之自然人均可參加；未滿 18 歲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 提案報名規範
 1. 於點子海選期間每人提案件數上限為 3 件，提案內容不得涉及抄襲、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主辦單位將對提案進行初步審核，若提案審核不通過亦列入提案件數計算。
 2. 提案人須同意主辦單位依本活動規範使用提案內容作為後續競賽題目及推廣用途，不得主張後續成果所有權或獎金分配權。
- (三) 投票規範
 1. 點子海選期間內，每位會員每日可投票 5 次。

2. 每日針對同一提案限投 1 票，投票者得將票數分配至不同提案，亦得投票支持本人所提出之提案。
3. 每日投票次數以當日計算，未使用或剩餘之投票次數不得保留、累積、轉讓或遞延至次日使用。
4. 主辦單位如發現異常投票、灌票、使用程式、自動化工具或其他影響活動公平性之行為，得視情節輕重採取取消相關票數、暫停會員帳號使用權限、取消參與資格或其他必要處置措施，以維護活動公平性及公信力。
5. 投票結果以活動系統最終統計資料為準。

(四) 個人資料保護

參與本活動者應同意並遵守本活動網站公告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始得完成註冊、提案、投票、報名及參與相關活動。

四、專業解題階段

(一) 參加資格

1. 解題團隊依成員組成資格分為學生組、企業組及社會組，各組參賽資格應符合本簡章所定之組別規範。
2. 每隊成員以 1 至 5 人為限，並應推派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窗口。
3. 同一人不得跨隊、跨組或重複參賽。經查證有跨隊、跨組、重複報名或以不同身分重複參賽之情形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獎者，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獲獎資格、追回獎項及獎金，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4. 報名資料、資格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登載或其他足以影響參賽資格認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入圍、獲獎或領取獎項（金）者，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入圍或獲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及相關獎勵，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 組別規範

1. 學生組：所有參賽成員皆須為國內高中職、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在學學生，並應於報名時提供有效之在學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查驗。團隊得設置指導老師協助參賽，指導老師不列入團隊成員人數計算，且得同時指導多組參賽團隊。
2. 企業組：由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商業組織或新創公司組成，並應以企業名義報名參賽。所有參賽成員皆須為該企業所屬成員，並應於報名時提供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 社會組：由一般民眾、非營利組織 (NPO) 或其他非屬上述 2 組資格之個人或團體組成。參賽成員得來自不同單位或組織共同組隊參賽。

(三) 報名資料及資格文件補件規範

參賽團隊報名資料或資格證明文件若有缺漏、格式錯誤或其他可補正之事項，主辦單位將通知團隊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補正作業以 1 次為限；參賽團隊若逾期末完成補件、未依指示補齊資料，或補件後仍不符本簡章規定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其報名。

(四) 隊長責任

1. 隊長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相關資料填寫，並完成手機簡訊 (OTP) 驗證程序後，始完成報名。
2. 隊長為本活動之主要聯絡窗口。
3. 隊長應負責確認團隊成員資料之正確性及參賽資格符合性。

(五) 團隊成員異動規定

1. 團隊成員如因休學、畢業、離職、重大疾病、兵役、出國進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繼續參與競賽者，得於專業解題階段期限內提出成員異動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審核。
2. 團隊成員異動應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生效；未經同意逕自更換成員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團隊成員異動後，仍應符合各組別之參賽資格規定；如因成員異動致不符組別資格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4. 入圍決賽名單公告後，原則不得申請團隊成員異動。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與決賽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5. 主辦單位保留團隊成員異動申請之審核及准駁權利。

肆、獎勵方式

一、點子海選階段獎勵

(一) 最佳人氣獎

依全民票選結果按得票數高低取前三名。為維護活動公平性，主辦單位得審核並剔除異常灌票或惡意重複等不符規定之提案。最終獲獎之提案人須追蹤本活動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始得領取下列獎項。若遇得票數相同之情形，則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1. 一獎：iPhone 17 (256GB)，共 1 名。

2. 二獎：Apple Watch Series 11，共 1 名。
3. 三獎：Dyson Supersonic™ Travel HD19 隨行吹風機，共 1 名。

(二) 提案參與獎

凡完成提案投稿且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並追蹤本活動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者，均具抽獎資格。

1. 大獎：便利商店電子抵用券新臺幣 8,000 元，共 5 名。
2. 小獎：便利商店電子抵用券新臺幣 400 元，共 50 名。

(三) 投票參與獎

凡完成活動投票，並追蹤本活動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者，均具抽獎資格。

1. 大獎：Apple AirPods 4 (一般版)，共 5 名。
2. 小獎：便利商店電子抵用券新臺幣 100 元，共 50 名。

(四) 抽獎及領獎規定

1. 凡符合本活動規定並完成指定參與項目者，即具備抽獎資格。
2. 每位參與者於本活動抽獎期間僅具一次獲獎資格，不得重複獲獎。
3. 如因系統異常、資料錯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參與者之因素致產生同一參與者重複獲獎之情形，主辦單位得逕行調整得獎名單，以其獲得之最高價值獎項為準，其餘獎項不予重複發放。
4. 為維護活動公平原則，每一經驗證之會員帳號，於活動期間僅限一次抽獎機會，抽獎資格不隨投票或提案次數累加。
5. 主辦單位將於抽獎時，同步查核中獎者於註冊時提供之「粉絲專頁追蹤畫面截圖」及抽獎當下之追蹤狀態。若經查未依規定上傳截圖、提供不實資料，或於抽獎時已取消追蹤者，將直接取消其中獎資格。
6. 得獎名單公布後，主辦單位將依得獎者註冊驗證之手機號碼，以簡訊發送中獎通知，不另行以電話通知。
7. 得獎者應於收到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領獎資料填報；逾期未回覆或經查不符合其他活動資格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該獎項名額即宣告從缺，主辦單位不另行辦理遞補。
8. 獎項不得要求折換現金、轉換其他獎品、轉讓或要求補發。
9. 抽獎結果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參與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 獎品調整聲明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獎項內容、獎品規格、得獎名額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調整權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貨異常、停產、缺貨或其他非可歸責

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主辦單位得以等值或相當價值之獎品替代，參與者不得異議。

二、決賽階段獎勵（學生組及社會組）

(一) 決賽總獎金為新臺幣 36 萬元，各組獎勵如下：

1. 金獎：新臺幣 10 萬元（學生組及社會組各 1 名）。
2. 銀獎：新臺幣 6 萬元（學生組及社會組各 1 名）。
3. 銅獎：新臺幣 2 萬元（學生組及社會組各 1 名）。

(二) 各獎項之得獎名額由評審委員會依實際評選結果決議；參賽成果未達評選標準者，評審委員會得決議部分獎項或全部獎項從缺。

(三) 企業組不列入本競賽獎金核發範圍，惟得依決賽評選結果選出「企業創新獎」若干名，頒發獎座或獎狀。其參與本計畫所產出之成果，得作為企業投入地方治理、社會創新及永續發展之具體實績。主辦單位得視成果內容，以新竹縣政府名義提供參與證明，供企業於 ESG、CSR 或永續報告書揭露使用，以提升企業永續治理形象與社會影響力（前述文件僅供企業作為相關報告揭露之佐證參考，不代表取得其他補助資格或保證效力）。此外，獲獎團隊若後續申請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可於審查階段獲得加分鼓勵；惟實際加分方式、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補助結果，仍應依各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本活動不保證其最終補助結果。

三、獎金及獎品發放規定

(一) 獎金及依法應申報之獎品價值，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作業。

(二) 團隊獎金以團隊為單位核發，由團隊推派 1 人擔任代表受款人。

(三) 決賽獎金預計於得獎團隊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完成領獎文件、稅務資料、收據及相關文件繳交，並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 14 個工作日內辦理匯款作業；實際入帳時間仍須依金融機構作業時程辦理。如因得獎團隊未依規定期限提供資料、資料不完整、資料有誤或其他可歸責於得獎團隊之事由致影響匯款作業者，主辦單位得順延辦理，並不負遲延給付責任。

(四) 得獎者應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提供領獎所需文件，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五)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修正、補充及調整本獎勵辦法之權利，相關事項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伍、競賽主題

本活動聚焦政府智慧治理與公共服務創新需求，規劃五大徵件領域如表 2：

表 2、徵件領域與細目

徵件領域	規劃細目
智慧交通	<p>聚焦通勤效率提升與運輸整合等議題，鼓勵提出透過 AI 與資料分析改善交通治理之解決方案。提案方向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流量預測與壅塞改善 2. 智慧號誌控制應用 3. 停車空間管理與車位媒合 4. 公共運輸與接駁服務優化 5. 共享運具整合應用
健康照護	<p>本領域著重於因應高齡化社會及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挑戰，運用 AI 技術提升健康照護品質，強化社區支持系統。提案方向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遠距醫療輔助與健康管理應用 2. 長者安全守護與異常行為偵測 3. 居家照護與跌倒監測應用 4. 偏鄉醫療資源媒合與服務優化 5. 全齡健康數據整合與預防醫療應用
環境永續	<p>對標淨零轉型目標，運用 AI 與感測技術，提出環境監測與資源管理解方。提案方向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使用監測與節能減碳分析 2. 智慧綠能管理與再生能源應用 3. 智慧農業與氣候適應技術 4. 廢棄物分類、自動辨識與資源循環 5. 環境資料整合與決策支援應用
智慧服務	<p>聚焦政府服務數位轉型與流程優化，提升政府效率與民眾體驗。提案方向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智慧服務與客服應用 2. 24 小時虛擬櫃台與自動化服務 3. 政府行政流程優化 4. 跨局處資料整合與決策輔助 5. 數位政府服務體驗提升

徵件領域	規劃細目
跨域創新	<p>鼓勵跨領域整合應用，打破政策範疇限制，強化多元場域之協同治理。提案方向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領域資料整合與複合型治理應用 2. 結合交通、環境、安全等多元面向之整合方案 3. 文化、教育、觀光等領域之科技應用 4. 地方創生與社會創新之數位解方 5. 其他具公共價值與創新性之跨域提案

陸、活動辦法

一、點子海選階段

本階段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鼓勵民眾從日常生活、公共服務及城市治理等面向出發，提出對未來 AI 應用與智慧城市發展之創新構想，作為後續專業團隊開發與驗證之基礎。

(一) 提案原則

1. 原創性：提案內容須為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2. 主題相符性：提案內容應符合本簡章「伍、競賽主題」所列之範圍，並具備公共治理、民眾服務或城市發展之應用價值。
3. 合規性：提案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規定，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涉及歧視、暴力、色情等不當內容。

(二) 提案內容填寫項目

為利主辦單位瞭解提案內容及後續審查作業，提案人應於報名系統完整填寫下列資訊：

1. 提案主題領域：自智慧交通、健康照護、環境永續、智慧服務及跨域創新等五大領域擇一申請。
2. 提案名稱：以簡潔明確之名稱說明提案主題，字數限定 30 字內。
3. 提案說明：說明提案核心概念、欲解決之問題及創新亮點，字數限定 200 至 500 字內。

(三) 提案審核機制

1. 主辦單位得就提案內容進行資格及內容審核，以確認是否符合本活動徵件主題、提案原則及相關規定。

2. 提案內容如涉及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其他不符本活動宗旨之情事，經主辦單位認定後，得不予通過審核，且該提案仍列入提案件數計算，不得要求重新提送或補件。
3. 提案內容如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格式錯誤或其他可補正事項而未通過審核者，主辦單位得通知提案人補正 1 次。
4. 提案人應於全民提案階段內完成補正並重新送審；逾期末補正、未完成補正或補正後仍未通過審核者，該提案仍列入提案件數計算，且不得再次修改或重新送審。
5. 提案是否通過審核及其認定結果，由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提案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 提案授權

提案人完成提案提交後，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範圍內公開展示、推廣、宣傳及作為第二階段專業解題之題目使用。提案人不得主張因此取得後續開發成果之所有權、獎金分配權或其他衍生權益。

(五) 熱門提案產生原則

1. 熱門提案遴選機制：主辦單位將以「點子海選階段」之全民投票結果為基礎，依得票數高低進行排序。為確保提案具備後續開發之可行性與公共價值，主辦單位得會同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過濾無效、重複或不具可行性之提案。
2. 名單公告：經篩選後，主辦單位將於各徵件領域中擇優選出具代表性之提案，彙整為「熱門提案名單」，並依簡章時程公告於活動官方網站。

二、專業解題階段

本階段鼓勵參賽團隊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數位科技、智慧應用或其他創新技術，針對公共治理、民眾服務、城市發展及社會需求等議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透過實作驗證、專業輔導及成果展示等方式，展現提案之創新性、可行性及落地應用價值。

參賽團隊得選擇點子海選階段主辦單位所公告之熱門提案作為解題題目，亦得自行提出符合本活動競賽主題之創新議題進行解題。為鼓勵公民參與及促進優秀提案落地應用，採用點子海選階段提案作為解題題目之團隊，將依評選機制獲得額外加分。

(一) 評選機制

主辦單位將邀請產官學研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評選分為「初選」及「決賽 (Demo Day) 」兩階段進行。

1. 初選階段

- (1) 由評審委員會依參賽團隊繳交之成果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2) 評審委員會依本活動評分標準進行評分，並依各組別成績排序遴選入圍團隊。
- (3) 學生組、企業組及社會組各擇優選出 5 隊入圍決賽，共計 15 隊；同時，各組將增列 2 隊作為備取團隊。
- (4) 實際入圍及備取隊數得由評審委員會視參賽品質調整；如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得決議部分名額從缺。
- (5) 經初選入圍決賽之團隊，如因故放棄決賽資格、遭取消資格或未依規定完成決賽相關程序者，主辦單位得依各組別之備取順序，通知備取團隊遞補參加。獲遞補通知之團隊，須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期限內回覆確認並完成相關程序；逾期末回覆或未完成者，即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主辦單位得接續通知次一順位之備取團隊或決議該名額從缺。

2. 決賽階段 (Demo Day)

- (1) 入圍團隊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參與決賽成果展示 (Demo Day) 及簡報評選。
- (2) 決賽由評審委員會依成果展示內容及現場簡報表現進行綜合評分。
- (3) 各組別獎項名次由評審委員會依決賽成績排序決定。
- (4) 各獎項得獎名額由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參賽成果決議之；如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得決議獎項從缺。

(二) 輔導機制

1. 主辦單位將於初選作業完成後，針對入圍決賽 (Demo Day) 之團隊提供專業輔導資源。
2. 主辦單位將邀請專家組成專業輔導團，提供團隊技術應用、政策發展、服務設計、商業模式及落地推動等面向之建議。
3. 主辦單位將媒合新竹縣地方實務導師，協助團隊深入了解在地需求、應用場域及潛在合作機會，以提升提案之落地可行性。
4. 輔導內容涵蓋需求訪談、方案優化、技術驗證、成果展示規劃、場域應用評估或落地發展建議等。
5. 入圍決賽團隊應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輔導活動、工作坊、諮詢會議及相關交流活動；未配合參與且無正當理由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影響其決賽資格。

6. 輔導期間所提供之建議與意見，供團隊作為方案優化參考，不作為評選結果之保證或承諾。

(三) 成果繳交

1. 初選文件

參賽團隊應於主辦單位公告期限內完成下列文件繳交：

- (1) 初選成果報告書：應以 PDF、ODF 或 Microsoft Office 文件格式（DOC、DOCX、PPT、PPTX 等）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
- (2) 其他補充資料：參賽團隊得提供其他有助於說明提案內容之補充資料，如系統畫面、操作說明、驗證成果、測試數據、簡報資料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補充資料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所有補充資料檔案總容量不得超過 100MB。
- (3) 如有操作影片、展示影片或其他容量較大之檔案，應以公開存取之雲端連結方式提供（如 Google Drive、OneDrive 或其他雲端空間），並於成果報告書或其他補充資料中載明連結網址。參賽團隊應自行確認所提供之雲端連結可正常開啟、下載及瀏覽。初選審查期間如主辦單位或評審委員無法開啟、存取或檢視相關內容，且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者，該補充資料視同未提供，不另行通知補件或延長審查時間。
- (4) 參賽團隊應依主辦單位規定完成報名程序及文件上傳作業。繳交之文件若有不完整、無法開啟、無法辨識或格式不符規定等情事，且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所致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2. 決賽文件

入圍決賽團隊應依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完成下列文件繳交：

- (1) 決賽成果報告書：應以 PDF、ODF 或 Microsoft Office 文件格式（DOC、DOCX、PPT、PPTX 等）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
- (2) 決賽簡報檔：應以 PDF、ODF 或 Microsoft Office 文件格式（PPT、PPTX 等）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供決賽當日簡報及評審評選使用。
- (3) 其他成果展示相關補充資料：入圍決賽團隊得提供其他有助於呈現成果內容之補充資料，如系統畫面、操作手冊、驗證成果、測試數據、技術文件、展示海報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補充資料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所有補充資料檔案總容量不得超過 100MB。

- (4) 如有系統操作影片、成果展示影片、測試紀錄影片或其他容量較大之檔案，應以公開存取之雲端連結方式提供（如 Google Drive、OneDrive 或其他雲端空間），並於成果報告書、簡報檔或補充資料中載明連結網址。團隊應自行確認連結有效性及瀏覽權限；如因連結失效、權限設定錯誤、檔案遭刪除或其他可歸責於團隊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或評審委員無法檢視相關內容者，該資料視同未提供。
- (5) 入圍決賽團隊應依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完成文件繳交及更新作業。若有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交、繳交之文件不完整、無法開啟、無法辨識或格式不符規定等情事，且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所致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並得視情節影響其決賽資格或評選結果。
- (6) 主辦單位得視決賽團隊展示內容，要求團隊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展示素材或成果相關文件。

3. 成果報告書建議大綱

請參賽團隊依據【附錄 1：成果報告書撰寫大綱】之規範撰寫報告內容，以利評選作業進行。

(四) 評分標準

初選及決賽均採相同評分項目及權重辦理，評分標準如表 3 所示。

決賽總分相同時，以「落地實證與方案可行性」項目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如仍同分，則依序比較「政策價值與社會影響力」、「技術整合與創新動能」及「實作進程與驗證品質」之得分。如仍無法區分名次，則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表 3、解題成果評分方式規劃

評選項目	評選指標說明	權重
落地實證與方案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解決方案是否經過需求盤點、使用者訪談、場域調查、資料蒐集或跨單位溝通等前期驗證工作。 2. 解決方案是否具備實際落地應用之可行性，並提出明確之推動路徑、執行策略及資源需求規劃。 3. 方案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範（如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資通安全相關規定等），或具備未來法規調適與推動潛力。 4. 是否已具備潛在導入場域、合作單位、使用對象或驗證環境，展現後續推動及落地應用之可能性。 	30%

評選項目	評選指標說明	權重
政策價值與社會影響力	1. 提案是否能有效回應施政需求、公共服務痛點或城市治理挑戰。 2. 是否有助於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優化公共服務品質、改善民眾生活體驗或促進產業發展。 3. 是否具備可衡量之公共利益、社會效益或永續發展價值。 4. 是否充分納入民眾、產業、社群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需求與意見，並反映於解決方案設計中。	25%
技術整合與創新動能	1. 解決方案之技術架構、服務模式或應用設計是否具備創新性及差異化特色。 2. 是否有效運用人工智慧 (AI)、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大數據 (Big Data)、物聯網 (IoT) 或其他創新科技技術。 3. 是否具備跨領域技術整合能力，並能提升解決方案之效能與應用價值。 4. 是否善用政府開放資料、跨域資料或多元資料來源進行創新應用與加值分析。	25%
實作進程與驗證品質	1. 團隊於競賽期間之開發成果完整度，包括原型建置、系統功能、技術實作及成果產出情形。 2. 解決方案之穩定性、操作性、使用體驗及驗證成果品質。 3. 團隊參與輔導活動、採納專家建議及持續優化方案之情形。(此項為決賽指標，初選時不列入評選) 4. 成果報告內容、成果展示品質、簡報表現及整體成果呈現完整性。(此項為決賽指標，初選時不列入評選)	20%
合計	評選總分	100%

● 評分備註：

1. 採用點子海選階段主辦單位公告之熱門提案作為解題題目之團隊，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得酌予加分，最高加計 5 分。本項加分採「外加計分」方式辦理，不受原評分項目權重之限制，加總後之團隊最終總分得超過 100 分 (最高總分以 105 分為限)。
2.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評選方式、評分標準、評選流程及獎項名額之權利，並以活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五) 評審委員會

1. 主辦單位將邀請不同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本活動初選及決賽之評選作業。
2. 評審委員會預計由 7 位委員組成，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評審委員組成、人數、評選方式或相關作業程序，並以活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3. 評審委員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客觀原則，依本活動公告之評選機制及評分標準進行評選。
4. 評審委員如與參賽團隊、團隊成員、所屬機關（構）、公司或提案內容具有利害關係、合作關係、僱傭關係、指導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公正性之情形者，應主動揭露並迴避相關評選作業；主辦單位亦得視情形要求評審委員迴避。
5. 評審委員會得視評選需要，要求參賽團隊補充說明相關資料或於決賽現場進一步說明提案內容。
6. 評審委員會得依參賽成果品質及實際評選情形，決議各獎項之得獎名額；如參賽成果未達評選標準，得決議部分獎項或全部獎項從缺。

(六) 決賽展示與成果發表

1. 入圍決賽之團隊應依主辦單位公告之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參與決賽展示與成果發表活動（Demo Day）。
2. 決賽採成果展示（Demo）及簡報發表（Pitch）方式進行，各團隊應於指定展示區進行成果展示，並向評審委員及與會來賓說明提案內容、開發成果及實際驗證情形等。
3. 主辦單位將提供各入圍團隊基本展示空間，團隊得自行規劃展示內容及呈現方式，展示內容得包含但不限於系統原型、應用服務、操作畫面、實體模型、驗證成果、展示海報或其他相關成果。
4. 為維護活動公平性及整體展示品質，展示內容不得涉及違反法令、公序良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不當情事；經主辦單位認定有前述情形者，得要求立即改善、停止展示或取消決賽資格。
5. 各團隊應於決賽當日進行成果簡報，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決賽評選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團隊回答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
6. 團隊應自行準備成果展示所需設備、展示物品及相關材料。
7. 入圍團隊應依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完成進場、布置、展示及撤場作業，並遵守活動場地管理規範及相關安全規定。
8. 團隊於活動期間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成果展示、成果發表、媒體採訪、成果紀錄、攝影錄影及相關推廣宣傳活動。

9. 主辦單位得就活動現場之展示內容、簡報發表、訪談紀錄、照片、影音及相關成果資料進行拍攝、錄製、編輯、公開展示、出版、宣傳及非營利推廣使用，參賽團隊不得據此主張任何報酬或權利。
10. 團隊如無故未出席決賽、未完成成果展示或未依規定進行簡報發表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決賽資格，並不列入獎項評選。
11. 決賽展示與成果發表之相關規定，如展示空間配置、報到時間、設備限制、動線規劃及其他執行事項，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之。

(七) 退賽規定

1. 參賽團隊如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本活動，得於活動期間以書面或主辦單位指定方式通知主辦單位辦理退賽。
2. 團隊完成退賽程序後，即喪失後續評選、輔導、決賽、獲獎及相關活動參與資格，不得要求恢復參賽資格或保留相關權益。
3. 入圍決賽團隊如因故放棄決賽資格、遭取消資格或未依主辦單位規定完成決賽相關程序者，主辦單位得依各組別初選成績排序結果，通知次一順位團隊遞補參加決賽。
4.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入圍或獲獎資格；如已領取獎項、獎金或相關獎勵者，主辦單位並得追回之：
 - (1) 不符參賽資格規定。
 - (2) 報名資料、資格證明文件或繳交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不實登載情事。
 - (3) 提案、成果或相關資料涉及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4) 違反本簡章規定或有影響活動公平性之行為。
 - (5)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足以影響活動公平、公正或活動目的之重大情事。
5. 因前項事由遭取消資格者，不得要求恢復資格、返還已繳交資料、補發獎項(金)或主張任何損害賠償。

柒、活動流程與重要時程

本活動各階段辦理時程如下表：

表 4、活動流程與重要時程表

階段	活動	時程 (暫定)
點子海選 階段	全民提案	6/30(二)~7/21(二)
	全民投票	7/22(三)~8/5(三)
	公布點子海選熱門提案名單	8/6(四)
	投票抽獎活動 (公告得獎名單)	8/10(一)
專業解題 階段	專業團隊線上報名、解題實作與初選文件繳交	8/21(五)~10/7(三)
	評審團隊初審	10/8(四)~10/15(四)
	公告入選決賽名單	10/16(五)
	專家輔導會議	10/19(一)~11/13(五)
	決賽團隊成果報告書最終繳交截止	11/18(三)
	決賽 (Demo Day) 暨頒獎典禮	11/25(三)

● 活動時程備註：

1.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活動時程、辦理方式或相關作業內容，並以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2. 如遇天然災害、疫情、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活動時程、辦理方式或相關規定。

捌、智慧財產權聲明

- 一、提案者及解題團隊應保證其所提交之提案、文件、簡報、成果展示內容、程式碼、圖文資料、影音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均為自行創作、合法取得授權或依法得使用之內容，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人格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如有部分引用應註明資料來源。
- 二、參賽者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抄襲、剽竊、未經授權使用他人資料或其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情事，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協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全民提案內容不因提案人提出而取得專屬使用權、排他權或優先開發權。其他參賽團隊得參考、延伸或選用公開之提案內容作為解題方向，提案人不得據此主張相關權利或要求分享獎金、獎勵或其他利益。
- 四、專業解題階段參賽團隊於活動期間自行開發完成之程式、模型、系統、設計、文件及其他相關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原則歸該開發團隊所有。惟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基於活動紀錄、成果推廣、政策研究、教育推廣、成果展示及其他非營利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及利用相關成果內容。
- 五、參賽團隊於活動期間所提交之成果報告書、簡報資料、展示資料、照片、影音紀錄及相關文件，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基於活動紀錄、成果推廣、政策宣傳、教育推廣及非營利使用目的進行蒐集、保存、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及利用，且主辦單位均不另行通知參賽團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應以不損害參賽團隊名譽、聲望及作品完整性之方式利用；參賽團隊同意於前述利用範圍內，不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因辦理本活動所拍攝、錄製或製作之照片、影音、訪談紀錄及相關素材，得永久保存並作為活動成果紀錄、新聞發布、網路宣傳、出版品製作、成果展示及其他非營利推廣用途使用，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紀錄及非營利推廣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肖像、姓名、團隊名稱及相關影像紀錄，且不得據此請求報酬。

玖、AI 工具使用規範

一、參賽團隊提案須符合「人工智慧基本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之規定。

二、建議範圍：

- (一) 輔助創意發想。
- (二) 輔助研究資料收集。
- (三) 輔助程式碼撰寫與除錯。
- (四) 輔助數據分析與視覺化。

三、不建議範圍：

- (一) 生成核心功能主要代碼。
- (二) 完全依賴 AI 分析及制定策略。
- (三) 虛報 AI 生成內容為原創。

四、參賽團隊須於「成果報告書」中，詳實說明工具名稱、功能、目的與範圍。

五、違規處理：參賽團隊如違反本章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要求限期說明、補正資料、扣減評分、取消參賽資格、撤銷入圍或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項、獎金及相關獎勵；參賽團隊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 1：成果報告書撰寫大綱

一、提案摘要與團隊介紹

1. 提案名稱與對應領域：說明本案之提案名稱及對應智慧交通、健康照護、環境永續、智慧服務或跨域創新之哪一項領域。
2. 提案摘要：說明核心解決方案與最大亮點（若有採用第一階段「點子海選」之熱門提案，請於此處註明並說明延伸概念）。
3. 團隊簡介與分工：介紹團隊成員與各成員本案負責項目。

二、政策價值與社會影響力

1. 痛點分析與需求盤點：具體說明欲解決之施政痛點或社會挑戰。
2. 預期效益與影響力：說明方案導入後，對機關行政效能、民眾生活體驗或產業發展等之具體效益與公共價值。

三、技術整合與創新動能

1. 系統架構與服務模式：說明技術架構、運作方式或服務藍圖等。
2. 創新性與技術亮點：說明如何運用人工智慧（AI）、開放資料、大數據或跨域整合等技術，以及與現有解決方案之差異優勢。

四、實作進程與驗證品質

1. 開發進度與成果展示：說明系統規劃或建置進度、功能模組等，或附上關鍵系統畫面截圖或操作說明等可佐證開發進度之資料。
2. 測試驗證與優化軌跡：說明前期實作測試之數據結果、使用者反饋；若為決賽階段，須具體說明接受專家輔導後之方案優化情形。

五、落地實證與方案可行性

1. 推動策略與場域規劃：說明未來若實際落地推動，預計之導入場域、應用對象與合作單位。
2. 營運模式與資源需求：說明方案維持永續運作之商業模式或資源需求規劃。
3. 法規調適與風險評估：說明本方案如何因應個資保護、資安規範等現行法規，及潛在風險之管控機制。

六、參考資料及 AI 工具使用宣告：詳列所有參考資料來源，並依簡章第九點規範，詳實填列開發過程中使用之生成式 AI 工具名稱、功能、目的與範圍（若無使用請填「無」）。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補充資料，如：詳細數據圖表、使用者訪談紀錄、系統操作影片或雲端資料夾連結等。